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女士、刘志立先生、王山水先生、李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2016年度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先的了解核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后，一致认为：

公司2016年度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

（二）本公司2016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新增关联采购预计情况

（1）2016年，预计向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达”）新增回收包装物22万元；

（2）2016年，预计向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采购蒸汽400万元；

（3）2016年，预计向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回收包装物15万元；

（4）2016年，预计向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基”）采购混凝土1,600万元。

2、新增关联销售预计情况

（1）2016年，预计向博雅达新增销售涤纶丝2,500万元；

（2）2016年，预计向德华新增销售涤纶丝1,200万元；配件5万元；

（3）2016年，预计向德顺新增销售涤纶丝9,200万元，电力12,000万元；配件40万元；

（4）2016年，预计向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俊”）

新增销售涤纶丝 220 万元；

（5）2016 年，公司预计向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化纤厂”）新增销售涤纶丝 4,300 万元；预计向吴江化纤厂出售蒸汽 850 万元；预计向吴江化纤厂出售电力 1,700 万元；

（6）2016 年，公司预计向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收取装卸费 4 万元；

（7）2016 年，公司预计向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收取装卸费 2,700 万元。

3、新增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苏州千里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眼”）收取康辉运输费6,000万元；

（2）千里眼收取博雅达运输费35万元；

（3）千里眼收取德华运输费800万元；

（4）千里眼收取德顺运输费1,000万元；

（5）千里眼收取吴江化纤厂运输费250万元；

（6）千里眼收取德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金”）运输费1,000万元；

（7）千里眼收取恒力石化运输费10,000万元；

（8）力金租用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共计11560平方米用作仓库，年租金13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琪

2、注册资本：伍拾捌亿玖仟万元整（589,000万元整）

3、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4、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苯甲醛、间苯二甲酸、1,2,4-苯三甲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蒸汽、氮气、对二甲苯、乙二醇；销售灰渣、石膏（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2、注册资本：6,271.9198万美元

3、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2、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3、公司地址：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4、经营范围：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2、注册资本：5,280万美元

3、公司地址：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4、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钮春荣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3、公司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4、经营范围：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蒋剑英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鸿运路南华夏大道东

4、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七)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2、注册资本:2505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八)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南麻镇中旺工业区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织造、销售:纺

织品；销售：纺织原料。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九）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建

2、注册资本：13,100 万美元

3、公司地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4、经营范围：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前置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十）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建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吴江区盛泽镇世贸公寓6幢109

4、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第3类第1项低闪点液体：四氢呋喃（THF）。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对二甲苯（PX）（不得储存）]；针纺织品、化学原料、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恒力石化采购PTA和销售包装袋

PTA为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国内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恒力石化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的PTA均依照市场化原则结算，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涤纶纤维生产厂商将废旧PTA包装袋回售给PTA供应商，系行业惯例。公司向恒力石化销售废旧PTA包装袋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主要定价政策：恒力石化在上一年年底即根据客户下一年度的预计采购量和运费等因素，与客户签订下一年度的供应合同，约定下一年度的每月采购数量、付款方式和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因客户采购量、付款方式和运费等因素的不同将在每月结算价的基础上下浮或上调一定幅度。实际执行时，恒力石化在每月25号根据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和ICIS（安迅思）发布的PTA销售价格计算并发布每月结算价格，客户在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各自的结算政策结算。

2、向下游关联方博雅达、吴江化纤、德顺、德华和华俊销售涤纶丝

本公司关联方销售的涤纶丝占公司对外销售涤纶丝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博雅达、德华纺织、德顺纺织、长顺纺织、华俊纺织、吴江化纤厂均为织造企业，从公司所采购的涤纶丝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涤纶丝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之间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3、销售蒸汽

本公司下属公司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盛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唯一一家公用热电企业，能够较好的满足周边企业用户的供热，其供热范围为：西至麻溪路，北至盛八线，东至南三环，南至浙江界，涵盖了盛泽地区南三环以西所有工业用地。报告期内，博雅达、华俊纺织、吴江化纤厂位于上述供热范围内，存在从苏盛热电采购蒸汽的情形，其采购的蒸汽均为生产自用。

目前，苏盛热电按照统一的价格对外销售蒸汽，苏盛热电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苏盛热电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

4、装卸服务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新材料”）专门为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提供存储服务的期货交割仓库投入使用，恒科新材料依据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出具的收费单向供货方或交割方收取存储费用。恒力石化作为市场上主要的PTA生产商之一，参与PTA期货交易而发生上述存储费用。恒科新材料子公司腾安物流为该等交易提供装卸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向恒力石化收取装卸服务费。

5、电力销售

新增电力销售主要为公司下属孙公司德力化纤为德顺代购代缴电力费用，平价开具发票给德顺。。

6、货物运输

公司下属子公司千里眼主营业务之一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目前，

千里眼按照统一的价格对外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千里眼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千里眼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保持一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